

黄石市中心医院外来人员进修协议

**甲、乙双方协议如下:**

一、根据工作需要 同志到黄石市中心医院 科进修学习 个月,时间 从 — 。乙方根据甲方进修内容妥善安排甲方人员完成进修计划,达到进修目的。

二、甲方人员在进修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和指导，**不得随意改变进修科室、进修内容和进修时间。**

三、甲方进修人员和乙方带教老师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医疗技术规范，努力提高医疗质量，不断改善服务态度，严防差错或事故发生。在带教过程中，如因甲方进修人员在带教老师指导下，造成医疗事故和差错，原则上由乙方带教老师负责；如属甲方进修人员的自行或故意行为，则由甲方和甲方进修人员承担责任。

四、甲方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无探亲假、婚假，节假日按乙方科室安排轮休，不得私自换休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甲方证明需请假者，由本人填写《外来进修人员请假审批单》，经审批方能离院。**准假权限：不超过3天。**请假期间，乙方不对甲方人员承担监管责任。

五、进修费在报到时一次交清，按350元/月缴纳进修费，中途自行离院者，进修费用不转不退。

六、甲方进修人员进修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乙方规章制度、医疗技术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批评教育不改者，乙方有权中止其进修，退回甲方处理。

七、进修期满三个月，进修人员先进行个人鉴定，科室结业考试和评鉴，再与考勤、出科考核试卷一并报教学（住培）办公室审核。结业成绩合格者，乙方为其颁发进修结业证，方可离院。

八、进修期间或进修结束后,甲方未到教学（住培）办公室办理离院或结业手续就擅自离开者，乙方将不予办理进修结业证及其它手续。

九、甲方进修人员一旦完成离院手续办理，进修协议有效期终止，进修人员应尽快返

回单位报到，否则一切责任自负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(章) 乙 方(章)

办公电话： 办公电话：0714-6250086

进修人员签字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